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OFENG MODE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1)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
及
盈利預警**

本公佈由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銷售額為約人民幣101,70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金額約人民幣79,300,000元增加約28.2%。然而，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間錄得除稅前虧損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除稅前虧損約人民幣57,800,000元上升約40-50%，主要歸因於報告期間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損失約人民幣4,800,000元，相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之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33,700,000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損失為非現金會計項目，對本集團營運的現金流並無影響。

本公司仍在編製及落實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為董事會基於本集團現有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該資料尚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或審閱，而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佈所披露者不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中期業績公佈，該公佈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景東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景東先生及梁子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煒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金保教授、陳少華先生及安娜女士。